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蔣鎮宇
電 話：(02)7736569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30091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（0091713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 總統103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31號令公布乙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3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30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45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103/06/30
10:40:2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
聯絡方式：楊淑真2320611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 總統103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3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45期（另見本府網站
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103/06/18
11:39:41

秘書長 楊進添

終身學習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31 號

第 一 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，推動終身教育，強化社會教育，增進學習機會，提升國民素質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三 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終身學習：指個人在生命全程，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。

二、終身學習機構：指提供終身學習之學校、機關、機構及團體。

三、終身學習專業人員：指在終身學習機構從事終身學習課程規劃、教學及輔導之各類別專業人員。

四、樂齡學習：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。

第 四 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：

一、社會教育機構：

（一）社會教育館。

（二）圖書館、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。

（三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。

（四）體育場館。

（五）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。

（六）動物園。

（七）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。

二、文化機構：

（一）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。

（二）文化中心、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。

(三)生活美學館。

(四)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。

三、學校、機關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。

第 五 條 終身學習之範圍如下：

一、正規教育之學習：由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所提供，具有層級架構之學習體制。

二、非正規教育之學習：在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外，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設計有組織之學習活動。

三、非正式教育之學習：在日常生活或環境中所進行非組織性之學習活動。

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、計畫及活動。

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，協調、統整與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，並得結合個人、學校、機關、機構及團體，辦理終身學習活動。

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。

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，處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。

二、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。

三、其他相關諮詢事項。

前項會議，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、專家、終身學習機構代表、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弱勢族群之代表出席。

第 八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，由中央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。

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，由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設立；其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督導、獎勵及其他應遵行

事項之辦法，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、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為圖書館、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者，並應依圖書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，文化機構及其人員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其他法規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，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；其設置、委託條件與方式、校務運作、組織、師資、課程、招生、場地、收費退費、補助、獎勵、評鑑、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，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。

非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，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著有績效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；其獎勵條件與方式、審查基準、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社區大學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，辦理績效優良，且具發展特色者，得酌予獎勵；其補助條件與範圍、獎勵條件與方式、審查基準、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十 一 條 各級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、態度、能力及方法，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。

各級學校得開辦回流教育，提供學習機會，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。

前項回流教育，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，再至學校繼續進修，使教育、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。

第十二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，建立學習成就紀錄，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，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。

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，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，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，並作為入學採認、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。

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，應包括課程之認可、學分證明之發給、入學採認、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；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，編列預算，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。

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，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；其補助之對象、條件、方式、審查基準、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，績效優良，且具發展特色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；其獎勵之對象、條件、方式、審查基準、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，推展終身學習活動。

前項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與等級、資格取得、業務內容、培訓機構、培訓科目與師資、證書發給或廢止、進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培訓之終身學習專業人員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，提供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。

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結合網際網路、行動通訊載具、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，規劃終身學習活動，擴展人民參與非正式教育之學習機會。

第十七條 為促進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，對於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、製作，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，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之媒體，政府得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；其補助或獎勵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；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，並得予獎勵。

前項學習制度，得以帶薪、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。

第一項獎勵對象、條件、程序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，推動終身學習活動。

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，中央主管機關對離島、偏鄉、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，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。

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，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，應優先提供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（含大陸地區、香港澳門）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前項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（含大陸地區、香港澳門）配偶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，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。

前項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（含大陸地區、香港澳門）配偶之補助方式、比率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（含大陸地區、香港澳門）配偶，應考量其特殊性，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並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；其課程、教材、師資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、訪視終身學習機構，建立績效考核制度；對於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績優之終身學習機構或個人，得予獎勵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